补充协议

甲方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省蒲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河南省蒲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长垣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丁栾镇、佘家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2标段，原施工合同中佘家镇西张弓寨村工程规模为15cm厚混凝土道路5913㎡，南关村15cm厚混凝土道路242㎡，东黄找村15cm厚混凝土道路231㎡，佘西村15cm厚混凝土道路435.5㎡，佘新庄村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7411.5㎡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决定在原施工合同的基础上补充如下：

一、在原施工合同基础上，减少佘家镇西张弓寨村15cm厚水泥道路5913㎡,增加佘家镇陈庄村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2838.64㎡，孟岗镇孔村6cm厚沥青混凝土道路2519㎡，佘家镇赵家村15cm厚混凝土路面1766㎡，佘家镇佘西村15cm厚混凝土路面530.5㎡，佘家镇西郝家村15cm厚混凝土路面1153.61㎡.

经双方协商，施工标准按原合同要求执行，具体施工位置详见变更资料，增加工程款为：小写：68516.6元(大写：陆万捌仟伍佰壹拾陆元陆角)

工程费支付方式：按最终结算审核报告支付工程价款。

二、本协议为合同补充协议，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凡合同与此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适用于长垣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丁栾镇、佘家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2标段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韩亚昊

2026年 6月 4日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 刘海涛

2026年 6月 4日